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招标及合同文件**

标准格式（试行）

SDJS12—86

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文件

关于颁发《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及合同文件标准格式》 (试行) SDJS12—86 的通知

(87) 水规机字第 6 号

各直属院：

为适应当前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的需要，原水利水电建设总局组织水电部中南和天津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招标及合同文件标准格式》(试行) SDJS12—86。经审查，现批准该标准格式自 1987 年元月 31 日颁布试行。各单位在试行中如有意见请告水电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前　　言

随着水电工程建设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将逐步实行招标采购方式，在技术和价格方面鼓励竞争，以促进水电设备制造质量的提高，降低设备投资和工程造价。为此，特编制本招标文件标准格式（以下简称“本格式”），供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国内招标采购时试用。

采用“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以初步设计及其审批文件为依据，并应在基本完成技术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如对初设审批方案需作某些修改，应在编制招标文件前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本格式”分为四卷，共八章，包括混流式、轴流转浆式、可逆式抽水蓄能和灯泡贯流式四种机型，编制时可根据需要选用。由于高水头冲击式大中型机组在近期内没有规划、设计项目，故“本格式”中冲击式机型暂未列入。

“本格式”由水电总局组织编写，其中第一至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以及第五章、第七章常规机组部分（包括混流式和轴流转浆式）由中南勘测设计院负责编写，第五章、第七章中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和灯泡贯流机组部分由天津勘测设计院编写。全书由水电总局组织部分勘测设计院对初稿进行了审查、修改，并组织编写单位统稿后审查定稿。

“本格式”亦可供特大型机组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机组招标采购时参考。其第二章、第七章并可供一般大中型机组以其他方式订货，编制技术协议和经济合同时参照使用。

由于大中型水电机组在国内尚缺乏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的经验，“本格式”在内容和要求方面难免有不妥之处，希各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随时将意见寄水电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机电处。